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董事長 1.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張錦昆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謂 名 稱 姓 配偶 葉素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彰化縣員林鎮三義段	718.27	2分之1	葉素英	辦理分割暫時塗 銷	
彰化縣員林鎮三義段	733.51	2分之1	葉素英	辦理分割暫時塗 銷	: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₹#	44-	7-26	=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物 	標 	示	方公尺)	(詩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権	第空白																		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素英通知日期:106年07月02日